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務經驗,並促進產學合作,以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之人才需求,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學生修習「司法實務實習」、「航運產業實習」或「海洋產業實習」課程 者,皆依本辦法進行實習;課程實習時數須至少40小時。
- 第三條 學生參與實習應先填具申請表(附件一),完成實習時數,並修習本學程校外實習課程,始得核給學分。
- 第四條 實習機構之選定與分發原則:
 - 一、本學程洽商之實習機構:本學程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與實習機構 雙方洽商簽約後,提供學生登記實習機構。
 - 二、學生自行選定之實習機構:實習工作內容須與本學程專業相關,經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由本學程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簽約後始可辦理。
- 第五條 本學程應於學生實習前將實習學生保險名冊,彙送本校實習暨就業輔導組辦理學生 意外保險。
- 第六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本學程實習指導教師應赴校外實習機構訪視,以了解相關實習 環境與專業要求。訪視後須填寫訪視紀錄,俾便針對反應問題進行聯繫與處理。
- 第七條 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及指導教師共同評定之,實習機構及指導教師評定成績各占該 科成績之百分之五十。實習機構主管依學習態度、專業知能及出勤狀況等評定成 績,滿分100分(實習評量表如附件2);指導教師依學生實習報告(格式如附件3)評定 成績,滿分100分。
- 第八條 實習期滿後,由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分別填寫「問卷暨心得報告-學生」及「校外實習成效問卷-實習機構」。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學生姓名

 班級

 學號

 連絡電話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自行申請實習機構:(單位名稱: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實習評量表

◆ 學生姓名: ◆ 實習課程名稱:

◆ 實習單位名稱: ◆ 學生學號:

評核項目	配分	實習單位評核	備註
學習態度	40		
專業知能	30		
出勤狀況	30		
總分			

備註:該評量總分佔課程總成績之50%。

敘述性總評		
實習期間協助處理:		

考評者	:	
日抽		

附件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實習報告書

學生姓名: 實習單位名稱:

學生學號: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本實習報告書須包含下列三項內容(可附照片說明):

- 一、 實習機構之簡介
- 二、 實習工作內容說明
- 三、 實習成效與心得